

证券代码：836419

证券简称：万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14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育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494,2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880,8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黄琨、汪希领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张靖坤、常兆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计划变更公司住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的部分条款，该章程名称相应变更为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7,194,22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；反对股数3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该文件名称相应变更为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7,194,22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；反

对股数 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,该文件名称相应变更为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08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194,22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;反对股数 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制度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,该文件名称相应变更为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对外担保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08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194,22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;反对股数 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;弃权股数 0 股,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该文件名称相应变更为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194,2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；反对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该文件名称相应变更为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194,2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；反

对股数 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,该文件名称相应变更为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09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194,22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;反对股数 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梁德明、张文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